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〔2018〕81号

##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 贫困村太阳能路灯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市政办〔2017〕8号）精神，2018年第二批贫困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已完工，并经市新农办组织核验组验收。现将2018年第二批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贫困村太阳能路灯项目财政奖补资金下达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“扶贫”相关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由县级组织验收，市新农办组织核验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相关县区扶贫办将验收材料报送县区财政局，请各相关

县区财政局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验收材料后，优化审批程序，尽快拨付项目奖补资金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市新农办、各县区财政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验收拨付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。

附件：桂林市2018年第二批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贫困村太阳能路灯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市新农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、市纪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
2018年第二批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贫困村太阳能路灯项目  
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名称	补助资金
	桂林市合计	213.498
1	灌阳县	36.6
2	荔浦市	22.4
3	平乐县	20.298
4	兴安县	60.9
5	阳朔县	38.8
6	永福县	12.5
7	资源县	22